

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法律（法学） 专业基础真题及答案解析（部分）

一、单选

二、多选

三、简答题(31~34小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31、简述刑法规定的从业禁止

【解析】

从业禁止，是指人民法院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根据其犯罪情况和预防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相关职业。内容如下：

- (1) 从业禁止是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犯罪或违背职业要求特定义务的犯罪。
- (2) 从业禁止是非刑罚处罚措施，对特殊犯罪的犯罪分子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的一种特殊预防性措施。
- (3) 禁止犯罪分子从事某一种或者几种特定职业例如禁止从事食药生产、销售职业等。
- (4) 从业禁止是一种预防性措施，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职业资格、条件。
- (5) 自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开始执行，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 (6) 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32、简述刑法中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的在罪责规定方面的不同

【解析】

因为犯罪过失与犯罪故意在主观恶性程度上具有本质的差别，所以刑法规定犯罪过失的罪责与犯罪故意的罪责明显不同。具体表现为：

(1) 对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刑法分则各条规定的犯罪，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其主观罪过形式当然是故意，并且不能理解为当然包括过失。只有当法律条文明示该条之罪的罪过形式是过失或者包括过失，过失才可能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这充分显示刑法是以惩罚故意犯罪为主，以惩罚过失犯罪为例外。

(2) 对过失行为，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所规定的过失犯罪有一个明显的共同点，就是都必须以造成法定的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换言之，刑法规定的过失犯罪只有完成形态并且只处罚完成形态。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刑法不仅处罚故意犯罪完成形态，而且处罚其未完成形态（预备、未遂、中止）。

(3) 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明显轻于故意犯罪。例如，同是致人死亡，《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死刑；而《刑法》第233条规定的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定最高刑是7年有期徒刑。再如，同是造成火灾，《刑法》第115条规定的放火罪的法定刑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刑法》第115条第2款规定失火罪的法定刑是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3、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情形：

【解析】

(一) 概念：

惩罚性赔偿，是指法律规定某些情形下在补偿被侵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之外，再额外给予被侵权人一笔金钱的救济措施。该种救济的目的主要是惩罚侵权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 惩罚性赔偿适用于下列几种情形：

(1)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2)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3)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34、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解析】

(1) 身份上的后果。

无效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自始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2) 财产上的后果。

无效婚姻的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3) 父母子女关系的后果。

无效婚姻的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如当事人双方均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一定的抚养费；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等等。

(4) 损害赔偿责任。

婚姻无效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四、论述题(35~36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35、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在分则的体现。

【解析】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我国刑法分则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主要集中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这一章里面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规定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

民个人信息的安全和自由；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犯罪

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年满16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从司法实践看，犯罪动机一般表现为牟利，但动机如何并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除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外，侵犯人身权利罪中还具体规定了侵犯通信自由罪和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对于公民的信件这种重要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侵犯通信自由罪，是指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是指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

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除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这一章的保护外，还有以下的章节也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1) 危害国家安全罪，如为实施间谍行为，或窃取、刺探、收买国家秘密、情报，可能会大量收集个人信息。

(2) 危害公共安全罪，如为实施恐怖活动和劫持行为而收集个人信息。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如不法分子为了将其伪劣商品大量销售，会收集大量个人信息。

(4) 金融诈骗罪。如集资诈骗、金融凭证诈骗和各类信用卡犯罪，都可能会收集公民个人信息进而实施诈骗类犯罪。

(5)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如高利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等犯罪中，都有可能涉及窃取、非法获取、非法使用个人信息。

(6) 扰乱市场秩序罪，如传销活动犯罪过程中，不法分子会收集、持有大量个人信息。

(7) 侵犯知识产权罪。对个人信息的滥用涉及刑法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所有罪名，这些罪名中都可能存在侵犯个人信息的情形。

(8) 侵犯财产罪中的诈骗罪，犯罪分子往往也会收集公民个人信息进而实施诈骗行为。

总之，为有效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刑法分则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涉及的罪名也比较多，最终有利于实现刑法的目的、规制机能及保护机能。

36、民法总则中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

【解析】

一、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的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的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

施民事法律行为。

五、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六、有关未成年人监护的规定

1.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2.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3.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七、受性侵未成年人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的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五、案例分析题(37~38小题，每小题20分，共40分)

37、甲为公立医院副院长，在招投标过程中收取医疗器械公司的50万元回扣款，并存入个人银行账户，一部分用于医院聚餐，后将其中部分用于医务人员团建，旅游。甲未经单位集体决定，将专项补助资金120万元用于本院在外的运动医疗实验室建设。甲在手术过程中，由于技术疏忽，造成该就诊人死亡。经查甲在手术前两天被吊销医师执业资格证书。

分析甲的行为

【解析】

甲构成受贿罪、挪用特定款物罪、非法行医罪，应该实行数罪并罚。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本案中，甲为公立医院副院长，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收取医疗器械公司的50万元回扣款，并存入个人银行账户，没有进行入账，构成受贿罪。

挪用特定款物罪，是指将专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挪作他用，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本案中，甲作为公立医院副院长，客观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专项补助资金120万元用于本院在外的运动医疗实验室建设，属于挪用专项款作为他用，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

非法行医罪是指未取得行医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案中，甲在手术前两天被吊销医师执业资格证书，主体上不具备医生执业资格，客观上进行了手术，由于技术疏忽，造成该就诊人死亡，情节严重，构成非法行医罪。甲因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具备医生执业资格，所以不成医疗事故罪。

综上所述，甲构成受贿罪、挪用特定款物罪、非法行医罪，应该实行数罪并罚。

38、甲出租商铺，乙为商铺楼上住户，丙租商铺，与甲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商铺要用于餐饮经营，H期，租金，丙在H下房屋后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投入使用。租期间，乙对甲的房屋进行装修，破坏了防水层，致使商铺房顶漏水，影响丙的生意正常进行。丙将情况告知甲，甲与乙进行交涉。乙表示商铺营业期间的油烟及噪音对他的生活造成影响，除非甲解决油烟噪音问题，否则自己不会维修。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房屋问题无法解决，丙无法正常营业。

- (1) 丙是否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考点：合同解除的情形)
- (2) 丙是否有权向甲主张装修损失和未能营业的损失？(考点：合同解除的后果)
- (3) 乙要求甲先解决油烟噪音问题的请求是否成立？(考点：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解析】

(1) 丙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本案中房屋问题无法解决，丙无法正常营业，导致丙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所以丙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2) 丙有权向甲主张装修损失和未能营业的损失。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丙因为甲的违约而导致的装修损失和未能营业的损失，需要甲来赔偿。

(3) 乙要求甲先解决油烟噪音问题的请求不能成立。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构成一般侵权民事责任所要具备的条件。依中国法律规定，具备以下条件的，侵权人应承担民事责任：(1) 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即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损失。(2) 加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加害于被侵权人民事权益的不法行为。(3) 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4) 行为人有过错。四个条件均具备时，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

木案中，租期间，乙对白的房屋进行装修，破坏了防水层，致使商铺房顶漏水，影响丙的生意正常进行。乙对甲已经构成侵权，应该承担侵权责任。乙的侵权责任不能因为甲的侵权行为而不承担。所以乙要求甲先解决油烟噪音问题的请求不能成立。

路灯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涵盖在职研究生报考的各个环节，是集咨询、分析、报考、互动等多平台于一身的综合性在职研门户网站。

- [同等学力](#) •[专业硕士](#) •[国际硕士](#) •[中外合办](#)
- [在职博士](#) •[国际博士](#) •[高级研修](#) •[高端培训](#)

扫一扫，关注路灯在职研究生官方微信，及时获取招生资讯、报考常见问题、备考经验分享等信息！还有免费的人工在线答疑服务！



路灯在职研究生 QQ 交流群: **QQ 598070943** 全国统一报名咨询电话: **40000-52125**

更多专业硕士免费备考资料下载, 历年真题, 考试大纲, 大纲解析, 复习指导等, 应有尽有!

思想政治理论: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148>

英语一: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138>

数学二: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132>

西医综合: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376>